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组织的零陵路 651、655、659、663 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-居民工作单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民工作单位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723.215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34.562063万元，属于（非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